

西南少数民族
经济古籍文献研究

陈海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南少数民族
经济古籍文献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研究 / 陈海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203 - 0571 - 6

I. ①西… II. ①陈… III. ①民族经济学—古籍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996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321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	(4)
第一节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构成	(5)
第二节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定级标准	(10)
第二章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整理与研究	(23)
第一节 原始记事类经济古籍文献	(23)
第二节 书籍类经济古籍文献	(33)
第三节 铭刻类经济古籍文献	(55)
第四节 文书类经济古籍文献	(80)
第三章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特点与价值	(233)
第一节 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特点	(233)
第二节 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价值	(250)
第四章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资源的开发利用	(254)
第一节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编纂与研究	(254)
第二节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资源的利用	(269)
第三节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检索	(284)
参考文献	(298)

绪 论

按习惯的说法，中国的西南地区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中国西南”相当于今天的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而广义的“中国西南”则还包含西藏和广西两个民族自治区。方国瑜先生从历史学的角度提出：“西南地区的范围，即在云南全省，又四川省大渡河以南，贵州省贵阳以西，这是自汉至元代我国的一个重要政治区域——西汉为西南夷，魏晋为南中，南朝为宁州，唐为云南安抚司，沿到元代为云南行省——各时期疆界虽有出入，而大体相同。”^①当然，由于四川、云南、贵州分别与西藏、广西相邻，故在具体的研究中对西藏、广西也有涉及。在本书中，选取广义的西南地区作为研究地域。

我国西南地区自古就是世界上不同种源、不同族源、多民族荟萃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西南地区除汉族外，还居住有壮族、彝族、苗族、瑶族、回族、藏族、白族、哈尼族、土家族、傣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纳西族、羌族、景颇族、布依族、侗族、水族、仡佬族、布朗族、毛南族、普米族、怒族、独龙族、阿昌族、德昂族、基诺族、蒙古族等三十多个少数民族，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不同历史文化、不同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不同语言文字、不同习俗的民族聚集生活在同一地域的不同海拔、不同生态环境中，以不同的方式适应和改造自然。

他们创造的灿烂原始文化、农耕文化等民族文化，对中华民族大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延续千年之久的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博南古道等，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沟通了西南地区与国内外的经济文化交流，使西南地区成为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经济文化的交融地带。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略例》，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页。

在漫长的社会生产实践中,西南少数民族形成了独特的民族经济文化,成为我国经济文化中很有特色的一个部分。

西南地区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典籍丰富,文献产生与发展源远流长。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创造并使用过自己的文字,如藏文、彝文、傣文、纳西文、方块白文、古壮字等。他们用各种少数民族文字撰写和用汉文著述、翻译的各种载体形式的民族文献资源,可谓琳琅满目,博大精深。从现已发现的古籍文献遗存来看,有藏文古籍 60 万函,彝文古籍万余种,傣文古籍数万种,古壮字文献数万种,纳西族的《东巴经》2 万余册。就西南地区的云南省而言,现已初步查明有各民族古籍达 10 万余册(卷)。散存于民间的尚有彝族古籍 18000 册(卷),傣族古籍 23000 册(卷),纳西族古籍 4000 多册(卷),藏族古籍 8000 多册(卷),瑶族古籍 3000 多册(卷),壮族古籍 800 多册(卷),白族古籍 100 多册(卷)。这些卷帙浩繁的少数民族古籍,是各少数民族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内容包括历史、政治、经济、哲学、法律、军事、文学、艺术、宗教、天文、历算、地理、医药、语言文字、生产技术等,它们都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经济类古籍是少数民族古籍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与发展有其内在的规律,即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从少到多,从低级向高级的规律发展。经济古籍文献与其他文献一样,也是随着文字及其载体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它的发展而发展。

反映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经济活动的古籍文献最早起源于何时,由于历史久远,资料有限,无法确切考证。但据目前的文献遗存证明,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经济文献的产生具有悠久历史。在没有创造出记录语言的符号文字前,各民族先民需要把重要的经济活动和互相共同认可的事情记下来,于是出现了简单地以物记事的方法,即结绳记事、刻木记事、图画记事等方法。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马可·波罗游记》中记述了傣族刻木记录经济活动的情况:“彼等无字母,亦无文字,斯亦不足为异。土人缔约,取一木杖,或方或圆,中分为二,各刻划二、三符记于上,每方各执一片,负责人偿还债务后则将债权人手中所执之半收回。”其他少数民族如瑶族、佤族、基诺族、景颇族、普米族等,在新中国成立前,特别是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也产生形成了大量刻木、结绳、图画记

事的经济文献。西南少数民族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经济活动很活跃，许多少数民族都以本民族文字形成了反映各个民族土官、贵族、僧侣和群众经济活动的文献史料，在留存至今的各个时期的史志、博物志、方志、笔记、契约和有关经济专书中，都详略不等地记载了西南少数民族经济活动状况，为我们研究西南地区古代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提供了宝贵资料。

第一章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

恩格斯指出：“正如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① 民族经济是一个民族在一定的空间条件下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经济活动是族类共同体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因此，民族经济是民族社会的基础，在民族生存发展过程中起决定性的作用，直接影响到这个民族的上层建筑及全部社会结构。

“少数民族经济”的概念最早是由毛泽东提出来的。1954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章》草案中提出了“少数民族经济特点”的概念；1955年，毛泽东同志又在《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一文中，进一步明确指出“我们的国民经济没有少数民族的经济是不行的”。从20世纪50年代起，“少数民族经济”一直是我国政府制定政策法规和国家领导人正式讲话中，特指国内少数民族经济问题时的规范用语。针对“少数民族经济”的研究范围，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曾发表过专门的论述。其主要观点为：少数民族经济是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不一样的概念，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范围、对象是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6页。

况、生活特点、生活习惯、文化传统、文化水平以及它们对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生活的影响的一个领域。^①

经济历来是经世济民之首要、治国安邦之根本，在当代社会也极受重视。少数民族经济文献是各民族经济活动的产物。由于各民族的社会交往和物质、经济活动的需要，各民族先民在口语交流的基础上，从最早使用结绳记事，运用刻划绘写方式，直到创造文字，进而产生了大量的各种载体的经济文献。通过研究、分析各民族经济发展史，可以展现民族经济文献产生发展的背景基础；同时研究、开发和利用民族经济文献资源，可以全面反映各民族经济发展的脉络，充分利用各民族经济文献资源促进民族经济发展的作用，加速文化资源向经济优势的转化。

第一节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构成

一 西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与古籍文献的产生

西南少数民族有悠久的历史 and 古朴的民族文化，部分少数民族在历史上还创制形成了本民族文字，并用本民族古文字和汉文记录下本民族的社会历史发展状况，产生了大量极具鲜明民族特色的西南少数民族古籍文献。西南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创制形成的少数民族文字很多，其中传世至今的有藏文、彝文、傣文、东巴文、白文、壮文和水书等。以下简要阐述西南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文化与古籍文献的产生。

（一）藏族语言文字与古籍文献的产生

藏语属汉藏语系缅语族藏语支，分安多、康、拉萨等多个方言。藏文是7世纪上半叶图弥三菩扎参照当时梵文创制的，属拼音文字，由30个表示辅音的字母和4个表示元音的符号构成。自藏文创制之后，藏族人民用藏文写下了大量记录经济、天文、历算、医药、宗教、文化方面的著作。藏文成为藏族地区千百年来的重要交流工具，在藏族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起了很大作用。

藏族古籍文献书写格式为自左至右横写，阳面开头都有云头，留两三

^① 李竹青：《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概论》（新编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0页。

个空格,阴面开头不留空,也有云头。藏文有楷书、草书、狂草、行书、美术体等多种书法,其中用得最多的是“粗玛”体。

(二) 彝族语言文字与古籍文献的产生

彝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共有6种方言,各方言又可细分为若干方言和土语。彝族文字史称“爨文”“倮文”或“𪛗书”等,是一种音节文字,形成于13世纪。彝语原有一种音节文字,称为老彝文,现在仅存1万多个,现留存的彝文典籍和彝文金石铭刻等文献,内容包括政治、军事、历史、文学、经济、宗教等,是研究彝族历史和文化的宝贵资料。

(三) 纳西族的语言文字与古籍文献的产生

纳西族属汉藏语族的彝语支,以金沙江为界,纳西语可大致分为东西两个方言区,它是纳西族人民在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交际工具。早期纳西族创制了象形表意文字——东巴文和音节文字——哥巴文,新中国成立后又创制了一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纳西族先民在社会生活中产生形成了卷帙浩繁的古籍文献,内容涵盖政治经济、天文地理、风土人情等方面,是纳西族古代文化的结晶,也是我们了解纳西族古代社会的珍贵资料。

(四) 傣族的语言文字与古籍文献的产生

傣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傣语支。傣语分傣泐和傣那两种方言,是傣族人民重要的交际工具。傣族有自己的拼音文字,但各地不尽相同,共有4种文字。通行在西双版纳地区的称为傣泐文,通行于德宏等地的叫傣那文,还有金平地区的金平傣文和耿马等地的傣绷文。傣文最初是记载佛经、传播佛教所使用的,随着傣文的普及,傣族人民用傣文广泛记载傣族的文学历史、医药卫生、自然常识、天文历法、经济活动等社会生活,对继承和发展傣族文化起了重要作用。

(五) 壮族的语言文字与古籍文献的产生

壮族自己的语言称为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是壮族人民的主要交际和信息传播工具,也是我国使用人口最多的一种少数民族语言。壮族有自己的文字,其文字有古壮字和壮语拼音文字。古壮字也叫土俗字,产生于唐代,盛行于明清时期,是壮族一些文人(包括巫师)借助汉字或汉字的偏旁部首创造的。壮族民间普遍用古壮字来记录或书写神

话、故事、传说、歌谣、谚语、剧本、楹联、碑刻、药方、家谱、契约、诉讼、记财、经文等，因此留下来的古籍文献非常丰富。

总之，随着汉文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普及使用，特别是本民族文字如藏文、彝文、傣文、东巴文、壮文等西南少数民族文字创制发明后，随即被用作记事和传递社会信息的主要手段和工具，并产生形成了大量的书籍、文牒、账簿、契约、谱牒、碑刻、摩崖石刻、金文、印信、竹简等古籍文献，为我们了解西南少数民族在社会经济历史发展方面的状况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史料。

二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分类

(一) 少数民族古籍文献的分类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古籍工作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1981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中指出：“整理古籍，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国务院在1984年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中也指出：“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同年7月，国家民委成立了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组织、联络、协调、指导”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收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民族古籍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民族古籍的机构也逐步建立和健全。目前，全国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相应的少数民族古籍机构。2002年，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启动了“中华再造善本工程”。2005年文化部、财政部又联合启动了“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是年，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列入《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中。2006年，文化部为推动“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的实施，出台了《古籍定级标准》等若干部颁标准。是年，《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古籍的分类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少数民族族群中很早就开始用符号、图画和文字记载社会历史活动，特别是当文字载体聚积到一定数量

时,便产生了对它们分其异而类其同的需要。我国最早的典籍分类法萌芽于上古至春秋前期,这时处在自发“聚类”的原始状态。春秋后期,以“六艺”为首的专门性典籍分类法开始确立。战国至秦代,综合性典籍分类法开始孕育。到西汉时期刘向、刘歆的《七略》分类法的问世,标志着中国古代典籍分类法进入成熟时期。《七略》奠定了我国古代分类法体系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图书分类也在不断变化发展。魏晋以来,典籍越来越丰富,《七略》所设部类已难概括。到了荀勖《中经新簿》开始将七类改为甲、乙、丙、丁四部,这就是四部分类法的诞生。实际上四部分类法仍然源于《七略》,后经南北朝时期宋王俭《七志》,至《隋书·经籍志》确定了经、史、子、集四部的名称和顺序。“四部法”经《崇文总目》把佛经、道经两个附类编入子部之内后基本定型,到清朝《四库总目》“四部法”日臻完备。近代以来,我国先后又有《仿杜威书目十类法》《世界图书分类法》《中国十进分类法》《中国图书分类法》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又有《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等。

各地图书馆对于少数民族古籍类别的划分不尽相同,但无论使用什么分类法都有各自的依据。总的来说,对少数民族古籍类别的划分需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分类的少数民族古籍有所了解,包括了解少数民族古籍的编纂体裁和具体内容,同时也要对传统分类法的体系和各类目的含义及收书范围有所了解。二是在分类过程中,要重点了解图书内容,应抓住内容重点,而不为一些枝节内容所拘束,为了使归类准确无误,应用层层深入的分析方法。三是类分少数民族古籍,不必要全部进行细分,造成类号过于冗长,给使用带来不便。对于有代表性的重点少数民族古籍可考虑细分。关于粗分和细分的界限,应结合图书馆类型、服务对象、藏书的数量和结构等因素进行考虑。少数民族古籍一般都有很广泛的内容,古籍所研究的问题也极为广泛。一部著作有时虽有重点部分,但旁涉其他学科的内容也不少,为了充分揭示少数民族古籍的内容,某些书除了给以基本分类外,可适当地给以完全分类,这样做可以扩大少数民族古籍的使用范围,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古籍的作用。^①

① 何丽:《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管理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79—81页。

（二）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分类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种类众多，数量丰富，载体多样，可以根据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内容性质和形式特征，将其分为原始记事类经济古籍文献、书籍类经济古籍文献、铭刻类经济古籍文献、文书类经济古籍文献等。

原始记事类经济古籍文献是古籍文献中较为特殊的一种形式，它是指各民族历史上以实物、结绳、刻木、符号、图画等原始记事表意方式形成的记事材料，内容包括债权债务、买卖、借贷等经济活动，是考察早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法律制度的原始凭证。原始记事类经济古籍文献在许多民族的历史进程中都存在过，但人们对它没有给予足够重视，但它所传递的经济文化信息是不可小觑的。

书籍类经济古籍文献是指用汉文和各种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古籍文献。这类古籍文献的特征一是载体形式多种多样，如纸质文书、贝叶文书、竹木文书、铭刻文书等。二是散存情况严重，有一些经济古籍文献保存于国内，还有一些被国外机构收藏，有些不仅存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寺院寺庙等专门的保管机构中，在民间也有大量收藏。三是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专著并不多见，有关经济的内容大多散存于史志、方志、笔记等书籍中，需要后人从上述书籍中辑录、整理、汇编成册。四是历史上缺少整理、保护，残缺破损严重。

铭刻类经济古籍文献是西南少数民族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用汉文或少数民族文字书写或镂刻在金石器物上的各种文献，其种类包括钱币、钟鼎、碑刻、摩崖、墓碑、题记等。这是一种特殊的记录少数民族经济活动的信息载体，内容一般记载田地买卖、土地租佃、钱粮税务、赋税徭役、设街贸易等，是我们今天了解西南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律法规的重要参考资料。

文书类经济古籍文献是古代西南少数民族社会进入封建经济发展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土官和民众在经济事务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文书。其类型包括合同、当约、领约、田契、房契、卖约、借约、账簿等多种文书类别，这些契约、账簿等文书对了解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经济形态有着极高的查考利用价值。

第二节 西南少数民族经济古籍文献的定级标准

制定实施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标准化工作,它对推动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管理工作不断走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道路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2006年8月5日,国家文化部颁发了适用于汉文的《古籍定级标准》(WH/T 20—2006),其适用范围明确为:“全国各级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的古籍保护、整理和利用工作,同时供出版、教学、科研及国内外相关业务单位使用。”这为制定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提供了可借鉴的文本和经验。但是,由于各少数民族之间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客观存在的不平衡性及受到本民族传统文化、宗教习俗和居住地域环境等因素影响,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在产生、流传及版本特征等方面呈现出不同的情况。所以,我们在制定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时,不能简单地从汉文古籍定级标准直接进行移植,而要在总体思路和指导原则上,尽可能多地考虑民族因素,在制定细则时充分反映和突出民族特点,使制定出来的标准既能够符合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实际状况,又能够确切体现标准的可控性、适应性、一致性等特定内涵。

一 制订定级标准的总体思路及指导原则

制订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文献定级标准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一个基本,贯穿一条主线”。

坚持一个基本就是坚持以标准化的核心内涵为基本设计理念,统一标准框架,合理区分等级,科学界定条款,适度放宽准绳。所谓标准化即“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分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GB/T 3951—83])根据标准化的定义,在制订实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文献分级管理中,对大批量不同文种和不同历史时期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是一种重复性活动,其中依据的概念、方法被反复应用,而这些重复性事物和概念,只有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才能达到统一,使业界获得共同遵守的古籍等级管理最佳秩序和由此分享同等政策保护带来的社

会效益。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化的核心内涵体现在一致性。即同一属性的事物用统一尺度进行衡量。这说明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和汉文古籍二者本质属性相同，都是古籍，所以定级标准无论在指导原则还是细则上要基本趋于一致，同时，不因强调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特殊性而各不相同。这两个一致，体现了事物共性与个性共存又不失特点的协调统一。标准化的核心内涵要体现适应性。也就是要体现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细则的兼容和互换特点，使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在定级标准中，依据相同细则，彼此不会产生矛盾；同时又能使不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特点在定级标准细则中都得到满足。标准化核心内涵的另一体现是可控性。即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细则中的各个条款能够适宜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等级区分的最佳选择，能够充分反映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特点和流传情况。最后，标准化核心内涵还要体现可操作性。即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细则应简约明了，解释清晰，不生歧义，使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能够比较容易且准确地归入相应等级中。

贯穿一条主线就是要把高效管理、科学保护、妥善修复及合理利用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始终作为制订定级标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无论在制订定级标准中遇到什么问题和困难，都要以该主线为其制订标准的尺度。同时，还要谨慎处理好普遍遵循的标准尺度与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特殊情况之间的关系，努力解决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版本识别等困难因素造成的障碍。

制订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应遵循一定的指导原则。汉文古籍定级标准提出三性原则，即用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和艺术代表性来划分古籍定级，同时又提出不唯时限性，等次上靠、等次下调等原则对等级进行调控。这些原则无疑同样也适用于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的制订，只是在具体应用时要根据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特点加以灵活处理。（1）历史文物性原则。即以侧重于古籍传本产生的时代为衡量尺度，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其版印、抄写时代较早，具有珍藏价值；二是指其可作为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实物见证，具有物证价值。（2）学术资料性原则。即以侧重古籍反映的学科内容为衡量尺度。其价值体现在精校细勘，文字讹误较少，注疏缜密，同时学术见解独到，有学派特点，系统归纳众说，或

在反映某一时期、某一领域、某一人物、某一事件方面,资料比较集中、完善或稀见。(3) 艺术代表性原则,侧重以国际版本具有的印刷技术和装帧艺术特征为衡量尺度,价值体现在能够反映古代各种印刷技术的发明、发展和成熟水平,能够反映国际各种装帧形制的演变,包括用纸、印刷的变化,能够反映古代造纸工艺的进步和印刷技术水平的提高。三性原则实际上归纳了善本古籍的特点。(4) 不唯时限性原则。即以侧重古籍的实际价值为衡量尺度,反映了人们在辩证处理古籍产生时限与实际价值之间的关系时,试图做出最佳选择。(5) 民族平等性原则。即以侧重平等看待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产生、流传情况为衡量尺度,强调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在定级时应享受平等待遇。

二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细则构想

• 一级古籍定级标准

具有特别重要的历史、学术、艺术价值的代表性古籍。

(一) 元代及其以前(包括辽、西夏、金、蒙古时期)以各少数民族文字(如佉卢文、焉耆一龟兹文、粟特文、突厥文、回鹘文、契丹文、女真文、西夏文、八思巴文、古藏文、老蒙古文、老傣文等)刻印、抄写保存较为完整的书籍。

(二) 明代及其以前刊刻、抄写保存较为完整的彝文书籍。

(三) 明代及其以前用特殊纸张印刷,具有特殊装帧形式的代表性书籍。

(四) 清顺治以前刊印、抄写保存较为完整的满文书籍。

(五) 清乾隆以前刊印、抄写保存较为完整,规模宏大,对后世有深远影响的各少数民族文字书籍。

(六) 清代及其以前以古壮文、东巴文、哥巴文、水书、白文、尔苏沙巴文刻印、抄写的孤本书籍。

• 二级古籍定级标准

具有重要的历史、学术、艺术价值的古籍。

(一) 元代及其以前(包括辽、西夏、金、蒙古时期)以各少数民族文字(如佉卢文、焉耆一龟兹文、粟特文、突厥文、回鹘文、契丹文、女真文、西夏文、八思巴文、古藏文、老蒙古文、老傣文等)刻印、抄

写的残本或残页。

(二) 明代至清乾隆时期以各少数民族文字刊刻、抄写的书籍。如察合台文写本、抄本；明永乐年间的女真文书籍；八思巴文抄本；回鹘式蒙古文书籍；托忒式蒙古文写抄本；满文印抄本；藏文印抄本；傣文贝叶经写本；古壮文、东巴文、哥巴文、水书、白文、尔苏沙巴文刻印、抄写较早时期的残本或残页。

● 三级古籍定级标准

具有比较重要的历史、学术、艺术价值的古籍。

(一) 清嘉庆至清宣统三年的各少数民族文字抄本、印本。

(二) 难以断代，但推定或公认年代早于民国，且具有少数民族社会、历史、传统文化价值的各少数民族文字书籍。

● 四级古籍定级标准

(一) 1912—1949 年，以各少数民族文字刻印、抄写，具有研究少数民族社会、历史、传统文化价值的珍稀书籍。

(二) 1949 年以后，抄写或影录已亡佚的少数民族文字珍稀书籍。^①

三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细则构想说明

● 关于一级的划分

唐五代以前（10 世纪上半叶前）产生的少数民族文字书籍主要为考古发现，大多流失国外，国内保存凤毛麟角。北宋至元代（10 世纪下半叶至 14 世纪下半叶）产生、刊印抄写的少数民族文字书籍，是我国现存最重要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故应定为一级。

元至明代刊印抄写保存较为完整的藏文书籍；元至明代的八思巴文刻本；明代及其以前刊刻、抄写保存较为完整的彝文书籍；明代抄写较为完整的老傣文书籍；清顺治十八年（1661）以前刊印、抄写保存较为完整的满文书籍。清乾隆六十年（1795）以前刊印、抄写的各少数民族文字鸿篇巨制书籍；清代及其以前印抄写的古壮文、东巴文、哥巴文、水书、白文、尔苏沙巴文的孤本书籍；明代及其以前用特殊纸张印刷，具有特殊

^① 杨长虹：《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之我见》，《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8 年第 5 期。